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何委員華國、郭委員武平、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趙委員家民(請假)、洪委員嘉聲、謝委員青龍、鄭委員定國、邱委員琺雯(請假)、蔡委員宏政、尤委員國任、黃委員冠雄、葉委員宗和、周委員純一(請假)、陳組長建平
- 五、列席者：釋學務長慧開、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請假)、游組長瓏權(請假)、王教官博文
-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 七、會議記錄：周瑩怡

八、校長指示事項：

1. 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段時，以兼任老師優先，專任老師次之，週一至週五應均勻分配。開課課程則以專任老師優先，並應於週一或週五排課。
2. 本學期增聘 50 多位教師，開課上應減開兼任教師鐘點，而非增加開課鐘點。
3. 專題課程如以學生分組報告進行者，授課教師講解時間不宜太少。
4. 部分應屆畢業生至本學期始知因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畢業，各系所、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應做好把關並公告提醒應屆畢業生週知。
5. 部分學生因選課之疏忽導致漏選部分課程(如畢業專題、成年禮、通識涵養等)，而於期末再補辦理逾期選課作業，造成學生及各單位之困擾，各系所、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應加強公告並提醒學生留意當學期選課資料是否完備。
6. 次學期導師會議將安排於週二中午召開，各導師請於週二 12:00 至 14:00 盡量不排課。
7. 98 學年度系所評鑑分週一、二及週四、五舉行，請各系所互相支援評鑑所需空間及人力。
8. 各開課單位如有超過規定之開課鐘點數，請盡量由院開課鐘點數支援，不宜由整學院開課鐘點總額支援。

九、主席報告：

1. 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24 日「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為配合師生作息時間及相關公車班次，調整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原則上第 5 節不排課。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不變。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	-	-	-	-	-	-	-	-	-	17:50 ~ 18:35	18:40 ~ 19:25	19:30 ~ 20:15	20:20 ~ 21:05	21:10 ~ 21:55

2. 為避免未來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規範排課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 節) 搭配(3~4 (5) 節)和(6~7 節) 搭配(8~9 (10) 節)。
- (2).排課時段以選修課程或兼任教師優先，另為紓解星期二至星期四之課程量，專任教師應於星期一或星期五排課一天。倘開課單位過於集中於週二、週三及週四者，將請開課單位調整部分課程至週一或週五或第 11 節以後之時段。
- (3).為考慮學生用餐時間，排課應避免同一班級有第 5、6 節或第 10、11 節連續排課情形。
- (4).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98 年 6 月 15 日至 98 年 6 月 21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各授課教師於 6 月 12 日前將課程授課大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選課之需，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98/5/19)。

項目	9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15	16	14
已上傳科目數	1301	1318	1328
科目數合計	1316	1334	1342
上傳科目比率	98.86%	98.80%	98.95%

4. 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5. 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6. 各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倘有涉及校外實習及非學期上課期間實習者，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隨同該課程之開課計畫表，含學分數與授課鐘點數，並列明實習方式、合作對象、負責教師、每週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時數及評量方式，簽請 校長核示。
7. 授課教師之超鐘點數以 6 小時為限，並且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及呈現系所評鑑資料的弱點，維持教學品質。
8. 進學班部分學系人數過低，各年級開課數需留意，如有必要，可與其他年級合開課程，以避免開課數過高而分散選課人數。

9.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服務學習課程，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評核項目之一，本校除了勞作教育之服務學習課程之外，請各系所多考量相關專業服務及社會服務等課程。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環境管理研究所超開 4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0	0		34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9	56	115		116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5	50		5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9	48	97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39	40	79		96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4	57	111		12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7	27	54	4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6	60	116		116
	進修班	18	13	31		4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51	99		10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6	59	115		116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46	49	95		100
	專班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114	107	221		232
	進學班	45	66	111		136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博士班	8	11	19		40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6	60	116		1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哲學系碩士班超開 12 鐘點，擬由院支援 6 鐘點、哲學系學士班流用 6 鐘點至碩士班開課。

3.生死學系碩士班超開 5 鐘點，擬由生死學系進學班流用 5 鐘點至碩士班開課。

4.幼教系超開 4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5.外文系超開 4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0	6	6		25
哲學系	一般生	47	53	100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9	53	112	12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4	54	108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38	79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58	57	115		116
	進學班	28	34	62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4	51	105	5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42	38	80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12	12			未設上限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61	59	120	4	116
	進學班	38	44	82		11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9	61	120	4	116

決 議：生死學系碩士班超開 5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說 明：1.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院開課程，98-1 有「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歷史與經濟」3 鐘點及「Turbulence and Orde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Early 21th Century」2 鐘點。98-2 有「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法律與政治」3 鐘點及「心理學」3 鐘點。

3.院開課程及歐洲所在 98-1 各有 2 個鐘點是排給客座教授 Prof. Dr. Dr. h.c.

Wilfried von Bredow 的課，已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如獲通過，他的鐘點費是由國科會的經費支付，如果未獲通過則分別由院及歐洲所各支付 2 鐘點。

4.歐洲所客座教授張健雄在 98-1 有 2 個鐘點的課，已獲國科會通過，其鐘點費由國科會的經費支付。

5.本院全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是 17 鐘點，扣除院開課程 9+2 個鐘點，各系所共計超開 12 鐘點，其中 6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用，尚超開 6 鐘點。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2	6	9+2		17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0+2(+2)	28	48+2(+2)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72	48	120	4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 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7	23	50		5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 班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62	60	122	6	116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傳播學系	一般生	59	57	116		116
	進學班	26	23	49		116

決議：1.各系所共超開 6 鐘點由全院的總鐘點數支援。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超開 20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3.下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2	2	4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27	106	233	1	232
	進學班	15	12	27	7	2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3	39	82		100
	專班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24	105	229		232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7	82	169	9	16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9(9)	60(15)	119(24)	3	11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7	22	49		50

決議：1.各系所共超開 2 鐘點由全院的總鐘點數支援。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下表括弧部份：
(1)美藝系、建景系、藝設系為分組鐘點，擬由學生所繳交分組指導費支付。
(2)民音系超開 37 鐘點，其中 32 鐘點為主副修課程，擬由學生個別指導費支付，超支 5 鐘點擬由民音系碩士班鐘點數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56(45)	56(45)	112(90)		116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1	45	96		100
	專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4(64)	61(64)	115(128)		116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41	41	82		100
	專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43(45)	39(45)	82(90)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3	44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83(16)	70(16)	153(32)	37	116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3	16	39		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學院各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明：旅遊系共計多 1 鐘點，併入旅遊系開課鐘點數中計算。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8-1 班級數	98-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183 班	184 班	367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95 班	98 班	193 班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64 班	64 班	128 班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理學院	管經系	院通識	6	0	12	
		系通識	0	6		
	旅遊系	院通識	5	2	13	
		系通識	0	6		
	財金系	院通識	3	3	12	
		系通識	6	0		
	企管系	院通識	6	6	12	
	會資系	院通識	3	3	12	
		系通識	3	3		
	非營系	院通識	6	0	6	
	社會學院	傳管系	院通識	6	6	12
		應社系	院通識	5	5	10
		國大系	院通識	6	6	12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科技 學院	資管系	院通識	6	8	26
		系通識	8		
	電商系	院通識	6	6	24
		系通識	6	6	
	資工系	院通識	2	3	12
系通識		4	3		
	生技系	院通識	7	5	12
藝術 學院	美藝系	院通識	6	6	12
	建景系	院通識	6	6	12
	藝設系	院通識	6	6	12
	民音系	院通識	6	6	12

決議：1.照案通過。

2.未來開課班級數宜區分為日間部及進學班。

提案七：有關 98 學年度學務處開設服務教育基礎課程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1.因應教育部要求，本校「服務教育」將轉型為「服務學習」，並將學務處「服務教育組」正式更名為「服務學習組」。

2.98 學年度仍維持「服務教育」0 學分，課程名稱更正為「服務學習基礎課程」，施作採專責專區方式辦理，並將範圍縮小至與學生學習與生活上關係密切之教學大樓及宿舍區之清潔，並於學期初進行服務學習理念之教育，透過演講及講座方式讓大一學生明瞭服務學習之理念，並落實至其生活環境中。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文學系 94 級(含)以前學士班架構之課程因部分課程停開，調整替代課程案，提請討論。(文學系提)

說明：1.本案經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98/05/06)

2.因目前尚有延畢生未修習已停開之課程，為使學生得以順利畢業，修訂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課程架構之停開課程	替代課程
西洋文學理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一) (外文系)
西洋文學理論(二)	西洋文學概論(二) (外文系)
現代西洋文學(一)	現代西洋文藝思潮、西洋文學概論(一) 或西洋文學概論(二)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有關「文學系 94 級至 98 級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文學系提)

說明：1.本案經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98/05/06)

2.修訂如下表，另一學年課程學分表示方式，修訂為 4(2/2)表示。

原課程架構課程	必選修別	修訂後課程
詞選	必選	詞曲選(一)
曲選	必選	詞曲選(二)
	選修	書法欣賞與習作 (新增)
現代西洋文藝思潮	必修	西洋文藝思潮
李白詩	選修	專家詩(一)
李杜詩	選修	專家詩(二)

決議：通過修訂 98 級課程架構，另 94、95、96 及 97 級之課程架構應以替代課程之方式處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